



菲律賓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88年5月12日設立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Conchita Carpio Morales（2011年7月26日迄今）

首席副監察使（Overall Deputy Ombudsman）：Melchor Arthur H. Carandang

監察使由總統任命，任期7年。其任命無須經過「官員任命委員會」同意，任內唯有因案遭國會彈劾並成立，始予解職。監察使公署擁有獨立預算，以確保其獨立辦案之公正立場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專轄北部呂宋（Luzon）、中部米沙鄒（Visayas）、南部民答那峨（Mindanao）等3大地域、專責軍事暨其他相關執法部門等4位副監察使，以及首席副監察使暨特別檢察官1人。全部員工約1,214人，其中364人為律師，技術及行政人員有668人，非律師之調查官有182人，半數在中央，其餘配置於各分區辦公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係人民權益之保護者，對於人民就政府機關、國營企業及其官員所作有損人民權益之行政裁量、民事及刑事等措施有所不服所提起之陳情，應迅速處理；尤其對於高級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官員、坐擁大權及涉及大筆金錢及財產者之陳情，更應優先處理。監察使應與菲國社會各有關團體合作，共同督促政府提高行政效率，防制貪瀆及懲處不法，以確保施政清廉。主要職掌及功能如下：

- (一) 調查及起訴：對於政府機關、國營企業及其官員所作有損人民權益之不當及不法措施進行調查，若有不法情事，即予起訴。
- (二) 指導及糾舉：指導政府機關、國營企業及其官員如何依法行政，避免不當及不法情事發生；建議對違法失職官員予以解職、停職、降級、罰鍰、斥責或起訴之處分。
- (三) 提示證據：對政府機關、國營企業及其官員所為涉及國家財產及經費之不法契約及交易行為，得要求彼等提出相關文件，送交審計單位查核。
- (四) 公布調查報告：公布對前述不當及不法情事所作之調查報告，惟報告應力求持平、公正及真實性。
- (五) 作出建議：研析不當及不法情事發生之原因，並提出改進建議，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公務倫理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人民得就政府機關、國營企業及其官員所為不當或不法情事，直接向監察使及各副監察使分署提起申訴，並提交相關證據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依據菲律賓監察使公署最新之2014年度報告，該公署2014年共處理14,951案件，其中刑事訴訟案件7,488件，沒收財產案件39件，行政案件7,424件，刑事及行政案件之裁決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率約4成。